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瑞得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請假人員：郭鴻志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午安，本人在 11 月 1 日接任院、系主管工作，期待大家為獸醫院、系一起打拼、努力，謝謝！

貳、報告事項

為防止化學品引發火災、爆炸或中毒事故，重申危害風險標示、場所資訊提供與管理權人責任落實。各實驗場所如有放置危險物品或可燃性氣體／液體，應於出入口及儲放區醒目處設置標示板，標示名稱、類別、儲放位置、危害性與聯絡方式。檢附本校化學品危害通識計畫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23 頁，請卓參。

補充說明：

1. 本系現行登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實驗室委由薛宜靜老師負責管理，環保局每半年辦理毒化學運作稽查業務。各實驗室如有新購毒化物需求者，可透過薛老師取得，方便統一管理；如擬新設成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實驗室，請務必留意相關規範，以減少災害發生。
2. 化學品儲放注意事項：
 - (1) 液態化學藥品應以足夠深度的防洩漏盛盤盛裝，盛盤容量至少應為容器總體積的 1.1 倍，並選用能耐受化學品腐蝕的材質，如聚乙烯（Polyethylene）；鐵製盛盤則不適合用於腐蝕性化學品。
 - (2) 依據化學品的物性將其分類後置於盛盤，集中儲放。不相容之化學品（如強酸和強鹼）嚴禁放在同一盛盤內。

決定：會後再另行通知各位教師知悉，請配合落實。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預計有專任教師 11 人，尚有員額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任教課程如附件。

決議：同意照案提聘。

※ 提案二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百靈佳殷格翰優秀獎學金申請案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辦理百靈佳殷格翰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附件第 24 頁至第 25 頁）辦理。

二、檢附本學期申請學生名冊及申請表件如附件第 26 頁至第 64 頁。

決議：獲獎名單：王○華、呂○萱、李○亨。

※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審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針對本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評量尺規提供正面回饋，肯定其「貼近選才需求」、「具彈性的選才設計」、「尺規內容客觀具體」及「準備指引清晰易理解」等優點，並建議本系可增設面試環節。

二、本系招生試務作業歷年均由全系教師共同參與。惟自 108 學年度起刪除面試項目，並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為利評分共識之形成，自 109 學年度起將書審委員人數縮減為 4 人。嗣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中，決議自 115 學年度起恢復增設面試，並依校方規劃訂定甄試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有關本次書審與面試作業相關事項，提請討論如下：

1.書審委員與面試委員人數配置為何？慣例上系主任將全程參與，兩項甄試委員是否由相同人員擔任？

2.面試模式規劃（預計考生人數約 70 人，面試總時長約 7 至 8 小時）：單一梯次、兩梯次、輪替式等。

三、檢附「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與準備指引」草案（附件第 65 頁至第 70 頁），請參酌。

決議：

一、由相同的 4 位人員負責書審與面試工作；為利相關試務經驗之傳承，其中 1~2 位委員隔年將再續任試務工作。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亦請準大一導師參與審查工作。

二、以輪替式方式進行面試。

三、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與準備指引。

※ 提案四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診療實習」研究室教學訓練成果，提請備查。

說明：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彙整各研究室教學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第 71 頁至第 89 頁，佐證資料請至雲端檢視。

決議：

- 一、各研究室於提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時，請留意「訓練績效指標」之撰寫方式宜具備質化或量化兩項指標，以利於成果報告中提出相對應之質化或量化成果，確保前後內容一致。
- 二、同意備查。

※ 提案五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前奉核可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 2 名，惟徵聘未果。為系所發展考量，擬盡速啟動徵聘作業，增補教師人力，以利相關經驗之傳承。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請議定增聘教師專長及缺額，以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
- 三、本系現由兼任教師任教或專任教師有意釋出之必修課程概列如附表。
- 四、檢附本校徵聘教師啟事範例如附件第 90 頁至第 94 頁，請卓參。

決議：為確認徵聘師資專長定位，將再調查現行任教課程調整意願，本案下次再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於獸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建議獸醫師考試及格方式參採「科別及格制」乙案，就教各位師長之意見。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 114 年 11 月 4 日選專四字第 1140004361 號函辦理。
- 二、現行獸醫師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經統計近 5 年之及格率為 42.76%~68.64%。
- 三、「科別及格制」之及格方式，指各應試科目成績，各滿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效力得保留一定年限；現行採用科別及格制之專技人員考試為會計師、建築師考試。又現行各類醫事人員考試，為配合人力需求，使醫事院校畢業生能儘速進入職場，其及格方式均未採用科別及格制。

決議：現行獸醫師考試及格方式應較能維持獸醫教育之專業整合性。

伍、散會（下午 1 時 21 分）